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 4.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 至2014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厂”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鲁鲁善平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3,81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70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7,656,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60,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8%。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60,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88%。
-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公司控股股东鲁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和熊杰明先生、关联股东徐海明先生及中山鹿港太平洋贸易有限公司(“鹿港大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合计股份617,656,516股。
-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1.2激励计划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1.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解锁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1.4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250,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250,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250,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250,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6授予与行权/解锁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250,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250,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1.8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 1.9 授予与行权/解锁的程序: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 (一)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三)《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四)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取限制性股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五)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张庆伟、熊亮友、李志洪及沈安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与其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永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于回购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179股,回购价格为5.33元/股。
- (七)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124名符合条件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解锁数量为4,16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7%。解锁日期自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5日。
- (八)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张庆伟、熊亮友、李志洪、李洪川及沈安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将上述人员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公告了《减资公告》,自公告起45天内公司将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

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 (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张庆伟、熊亮友、李志洪、李洪川及沈安祥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32959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5.2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4%。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经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及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流程合规。
- 上述独立意见见自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监事会对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 公司激励对象张庆伟、熊亮友、李志洪、李洪川及沈安祥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8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 上述核查意见见自2014年10月30日公告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 四、国浩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认为,洪涛股份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外,洪涛股份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 上述法律意见书见自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国浩律师事务所(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本法律意见书》。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股权比例(%)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权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4,406,693	37.98	304,077,634	37.9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300,000	1.16	9,300,000	1.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34,393	1.35	10,505,334	1.3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6,700,000	10.82	86,700,000	10.82
高管锁定股	197,572,300	24.65	197,572,300	24.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97,156,298	62.02	497,156,298	62.05
三、总股本	801,562,991	100	801,233,932	1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3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修改或补充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 8 |
| 外资股股东人数 | 7 |
|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593,876,570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9,714,829 |
|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564,161,741 |
|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2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0 |
|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94.92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17 |
|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 17 |
| 外资股股东人数 | 0 |
|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463,108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 463,108 |
|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 0 |
|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8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8 |
|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 |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推举由公司董事长

潘福虹女士主持会议。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卫国先生、独立董事陈勇先生、陈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阮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敬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钟延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5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594,044,190	99.95	167,988	0.03	127,500	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低于5%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1	2015年度与通商银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48,444,066	99.39	167,988	0.34	127,500	0.27

- 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普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3.律师见证情况
 - 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百隆东方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4年12月26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临桂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为临桂县国土资源局2014-3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
- 该地块相关情况如下:宗地编号:临桂县国土资源局2014-32号;宗地位置:湘桂铁路西北侧;宗地面积:107,862平方米(约合161.79亩,测绘范围面积6,925平方米不予确权);宗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 本次公司参与土地使用的竞拍事项,在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予的权限范围内,该地块已于2014年11月25日竞拍所得价格为53,333万元(约合80亩)土地相地,均为公司新建“建设用地”公司购置工业用地使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此公告。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6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所得税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收到临桂县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临时税务事项字[2014]09号)。经临桂县地方税务局审核,莱茵投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的免税条件,临桂县地方税务局决定予以登记备案,同意莱茵投资2014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本次莱茵投资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政策执行后,将对莱茵投资201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014年1-9月,莱茵投资实现利润总额1,458.79万元(未经审计),减按15%的税率计算,净利润将增加145.88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业绩的预计,本次税收优惠将导致莱茵投资净利润增加约360万元,不会对上述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由于201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尚未取得,目前无法确定本次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业绩影响的具体金额,如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投票系统,由中小投资者推选出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 互动邮箱:da@ahdeji.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90
- 1.本次会议无补正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情况
 -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安徽卫视网上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4.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8.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俞东亮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8,116,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61%。
 -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76,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91%。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916,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19%。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4-12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2014年12月25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2014)浙湖商初字第17-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证据目录》等相关文件,在收到本次裁定书等相关文件之前,公司未收到该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资料。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当事人
 - 原告:杜某
 - 被告1:蔡开强
 - 被告2:倪海刚
 - 被告3:中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4: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5:仙居县中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被告6:磐安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被告7:浙江中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案件基本情况
- 原告起诉七被告共同与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48,000,000元及利息、实现担保权利及原告产生的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借款到期后,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并没有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付息义务,至今尚拖欠借款本金48,000,000元及利息。
- (三)诉讼请求
- 原告杜洪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1-被告6对台州恩都酒店有限公司所欠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金额合计56,844,64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七被告共同承担。
- 三、裁定情况
-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杜洪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14年12月15日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定如下:
- 冻结被告一-被告七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6,844,646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3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会议时间。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刘平华侨城董事长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4,261,3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4,181,643,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1%。
 - 通过网络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79,684,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 (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提案》
 - 1.表决情况
 - 同意4,259,958,12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76%;反对1,300股;弃权1,367,930股,占有效表决

合计股份497,431,516股。

表决结果:同意136,135,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5%;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4.《关于鲁善平先生、鲁冰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鲁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和熊杰明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合计股份497,431,516股。

表决结果:同意136,135,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5%;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5.《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鲁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和熊杰明先生以及关联股东徐海明先生和鹿港太平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合计股份47,656,516股。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鲁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和熊杰明先生以及关联股东徐海明先生和鹿港太平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合计股份47,656,516股。

表决结果: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910,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2%;反对185,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6%;弃权6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项项表决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全部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2014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7日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88,005,7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09%;反对87,3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41%;弃权23,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该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805,736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9%;87,3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4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41%;23,8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87,985,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02%;反对107,43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11%;弃权23,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该议案表决通过。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1,785,6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3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51%;107,436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49%,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11%;23,8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